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5 年赴菲律賓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

姓名：周楷嘉等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0 月 13 日

## 摘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的支持協助下，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校長玉龍（亦為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領隊，率領僑委會僑生處張科長怡薰、南開科技大學孫校長台平、國立臺灣大學陳前副校長泰然、海外聯招會試務組林組長珍妤及周幹事楷嘉等一行 6 人，前往菲律賓進行 6 場巡迴講座，並與當地華校校長、教師等舉辦座談會。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係洽請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委會協調安排，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升學輔導教師、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宣導期間本會並藉由與當地僑校校長、升學輔導教師及校友進行座談，交換招生意見，以爭取菲律賓僑生赴臺升讀大學。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及各宣導說明會協辦學校的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各華校師長、校友等人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 目 次

一、組團目的 .....	1
二、成員名單 .....	1
三、宣導行程 .....	2
四、宣導說明會各場次地點及流程 .....	11
五、宣導說明會內容 .....	12
(一) 海外聯招規模 .....	12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13
(三) 僑生輔導措施 .....	13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4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	15
六、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 .....	18
七、心得與建議 .....	21
附件一：菲律賓僑生招生宣導評估報告 .....	23
附件二：宏觀僑務新聞報導 .....	28

## 一、組團目的

為把握菲律賓教育制度改革及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菲律賓（那牙、納卯及馬尼拉）等重要城市進行 6 場巡迴講座，並與當地華校校長、教師等舉辦座談會。此行係自 95 年赴菲宣導後，睽違 10 年的首度招生宣導活動，由海外聯招會蘇主任委員玉龍親自率團，期能推廣招生管道，並進一步了解當地教育改革現況與發展，作為爾後擬定招生宣導策略之重要參據。

## 二、成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1	團長	蘇玉龍 SU YUH-LONG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2	團員	孫台平 SUN, TAI-PING	男	南開科技大學 校長
3	團員	陳泰然 CHEN, TAI-JEN	男	海外聯招會顧問 前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4	團員	張怡薰 CHANG, YI-SHIUN	女	僑務委員會 僑生處科長
5	隨團 秘書	林珍妤 LIN, CHEN-YU	女	海外聯招會 試務組組長
6	隨團 秘書	周楷嘉 CHOU, KAI-CHIA	女	海外聯招會 幹事

### 三、宣導行程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	9月14日 (一)	06:00	出發，桃園第一航站集合	
		07:35~09:35	臺灣桃園機場→馬尼拉(華航 CI-701)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學誠主任接機
		09:35~12:50	轉機、機場內用餐	
		12:50~13:50	馬尼拉→那牙(境內航班 5J523)	耀華中學張慧芬校監接機
		14:50~17:00	旅館 check-in (Villa Caceres Hotel)	Magsaysay Avenue, Naga City, 4400 Philippines. 電話：(054) 881-0937
		18:00	晚餐	CASA SORIANO 餐館
2	9月15日 (二)	06:30~07:00	早餐	耀華中學張慧芬校監接送
		08:00~10:30	宣導說明會(1): 那牙市耀華中學	
		11:30~14:10	前往機場	
		14:10~15:05	那牙→馬尼拉(境內航班 5J524)	
		18:15~20:00	馬尼拉→納卯(境內航班 5J973)	納卯中學甄玫瑰主任接機
		21:00	旅館 check-in (新民生酒家 Grand Menseng Hotel)	Magallanes Street, Davao 電話：+63 82 221 9040
3	9月16日 (三)	07:00~08:30	早餐	納卯中學接送
		09:30~11:30	宣導說明會(2): 納卯中華中學	
		11:30~13:00	午餐	
		13:00~14:00	前往機場	納卯中學接送
		16:00~18:00	納卯→馬尼拉(境內航班 5J956)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黃鳳嬌副主任接機
		18:00~19:00	旅館 check-in (馬尼拉華美達大酒店 Ramada Manila Central)	Ongpin corner Quintin Paredes Streets,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1006 Tel: +6325886688
		20:00	保薦實務座談(豪門酒家)	
4	9月17日 (四)	07:00~08:30	早餐	
		09:30~11:30	宣導說明會(3): 聖軍中學	聖軍中學: 吳建華院長
		12:00~13:30	午餐	
		14:30~16:30	宣導說明會(4): 晨光中學	晨光中學: 黃思華校長
		18:00	晚餐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5	9月18日 (五)	07:00~08:30	早餐	
		09:30~11:30	宣導說明會(5): 計順菲華中學	計順菲華中學李淑慧校長
		12:00~13:30	午餐	
		14:30~16:30	宣導說明會(6): 靈惠學院	靈惠學院楊副總主任振炎
		16:30~18:30	蘇校長、陳顧問返臺(華航 CI-704)	
		18:00	晚餐	
6	9月19日 (六)	06:00~07:00	早餐	
		07:00~08:00	前往機場	
		10:35-12:35	馬尼拉→桃園機場(華航 CI702)	

行程第一天(9月14日)上午6:00,本團團員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集合登機,前往菲律賓馬尼拉機場。約於9:35抵達馬尼拉機場後,因馬尼拉當地共四個航廈,並未在同一棟建築,又國際線通常在第一航廈出入境,國內線則須至第三或第四航廈轉機,為避免當地交通壅塞及團員不熟悉當地路況,爰由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主任學誠接機,並馬上接送我們至第四航廈轉機前往那牙。



在馬尼拉機場與吳學誠主任合影

因國內線班機延誤,下午抵達那牙機場後,耀華中學張慧芬校監已在機場外等候,送我們至當天下榻旅館後,本會團員與張校監及該校多位輔導老師一起用餐,並交換招生意見。據張校監表示,近年來中國大陸提供優渥獎學金來吸引菲國優秀學子,耀華中學亦透過「造血計畫」已選送多位優秀學子至中國大陸就學。雖然張校監希望將該校學生送至臺灣升讀大學,卻因現行菲國中學學制無法直接銜接臺灣的大學,無法提供適合的管道及優惠方案來鼓勵學生選擇赴臺升學。此外,多數菲國的華校皆面臨華語師資嚴重不足的困境,耀華中學亦不例外,故張校監希望臺灣能提供師資培育管道,讓菲國學子或在職老師能在臺灣進行師資培訓或再進修之機會。針對前述耀華中學所提問題,宣導團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

已回應其可行性，並建請張校監將需求告知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出面向各大學徵求提供師資培育課程的措施及意願，若能順利橋接華校的需求，可望提升菲國華語學習環境，亦能提升菲國僑生之赴臺升學意願。另蘇校長表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具備優良完善之師資培育課程，透過與中學結盟的方式，可提供菲國中學教師至大學再進修之機會。張校監十分欣喜，隨即表示近期將安排赴臺參訪行程，並積極來洽談結盟事宜。餐後張校監送團員們回飯店，結束第一天行程。

行程第二天（9月15日）上午8時前往耀華中學辦理第一場招生宣導說明會。據悉當天是該校學生放假日，校方為使學生明瞭赴臺升學管道及招生方式，召集所有10年級（該校最高年級）學生參與宣導說明會。耀華中學學生十分乖巧聽話，除踴躍出席外，於宣導會後主動提問，現場反應十分熱烈！



與耀華中學創校元老金志仁神父合影



說明會現場同學反應熱烈



蘇校長玉龍說明赴臺升學相關事項



陳前副校長說明臺灣高教現況



學生發問踴躍



致贈宣導文宣及紀念品予耀華中學



說明會後由張校監送本團團員至機場搭機回馬尼拉，再轉機前往下一個地點：納卯。因班機延遲約一小時抵達納卯，中華中學甄玫瑰主任已在機場外等候，接送團員至下榻旅館，為隔日宣導行程作準備。

行程第三天（9月16日）上午9時30分，由飯店前往中華中學辦理第二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因該校規模較小，參與說明會的學生人數約50餘人，但學生對於宣導團員說明內容極感興趣，紛紛踴躍提問，宣導團員亦就業務所管，逐一為學生解惑。說明會後，甄主任帶領團員參訪校史室，讓我們了解早年納卯華人為延續中華文化，在異地辦學之艱辛及困難。離開中華中學後，團員們在納卯中華中學之安排下，與僑務委員會王僑務委員守慶、當地留台校友餐敘，彼此交換招生意見。餐後甄主任送團員至機場，搭機返回馬尼拉。



與中華中學同學合照



孫校長台平說明臺灣技職現況



學生發問踴躍



蘇校長玉龍說明來臺升學相關事項



致贈禮品予中華中學



與王僑務委員守慶、留台校友及中華中學師長餐敘



下午 6 時宣導團員抵達馬尼拉機場，由菲華文教服務中心黃副主任鳳嬌接機、接送團員至下榻旅館，並安排與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同仁們一同餐敘，針對菲律賓僑教現況及招生策略等議題交換意見。因菲律賓政府在 1973 年發佈外僑學校全面菲化法令後，使得菲律賓的華文教育受到限制，而現今菲律賓僑生之華文程度普遍不佳情況可由本宣導團在那牙與納卯二地需全程需以英語說明可見一斑。又，為吸引並提升菲律賓僑生赴臺升學意願，吳學誠主任與黃鳳嬌副主任建議本團可針對建教合作之實例或是僑生創業有成的成功案例多加宣揚，以引起學生的興趣與共鳴。惟因學制無法銜接之故，近年菲國僑生赴臺升學人數不多，僅能以鄰國僑生創業實例來說明。

行程第四天（9 月 17 日）上午 9 時由黃副主任鳳嬌帶領團員至聖軍中學辦理第三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聖軍中學吳建華院長率領校內師生代表於校門口熱烈迎接宣導團員後，帶領團員前往說明會會場。校方極為重視此次宣導機會，召集了八至十年級學生參加說明會來了解赴臺升學方式，希讓學生藉由團員之業務說明及經驗分享來探索自身興趣，以便即早做出升學規劃，確立升學目標與方向。說明會中各年級學生皆能以流利的華語來發問，顯見聖軍中學華語教學紮實嚴謹。會後吳建華院長帶領團員參訪校園。該校幼稚園、圖書館、理化實驗室等硬體教學設施齊備，校園布置有書法勵志標語，辦理孔子誕辰紀念系列活動，分享華語師資聘用原則及標準，營造華語學習生活化之環境，讓學生從小紮根並自然流暢地在日常生活中學習並應用華語，處處可感受到學校辦學之用心及傳承中華文化核心價值之堅持。



吳建華院長率校內師生熱烈迎接本團團員



八年級學生踴躍發問



與聖軍中學師長及校友合影



與聖軍中學互贈紀念品



參訪幼稚園上課情形



參觀理化實驗室

離開聖軍中學後，團員前往第四場宣導說明會地點：晨光中學。因馬尼拉交通壅塞問題嚴重，本團團員雖已提前出發，但仍較預定時間晚了近半小時始抵達晨光中學。幸好晨光中學黃思華校長經驗豐富，接待安排已考量交通因素，故不至於延誤宣導說明會。黃思華校長先在校長室接待本團團員，並互相交流辦學經驗及僑生招生現況。黃校長表示該校同樣亦面臨華文師資不足問題，並提出中國大陸提供優惠升學補助及承認菲國十年級畢業資格的衝擊。因中國大陸的大學校院入學資格可直接採認菲國十年級畢業資格，而臺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僅認定相當於臺灣的高一，是類僑生須經補足學歷後，始能再升讀臺灣的大學。又，中國大陸提供的「2+2」（在菲國的大學就讀2年後，再至中國大陸的大學就讀2年）或是「1+2+1」（菲國1年、中國大陸2年，再回菲國1年）等雙聯學制方案，讓菲國學生能取得跨國雙學位外，對於大學畢業後返菲國任教之薪資，在政府補助下，行情亦較一般師資高約一萬披索，令許多菲國學生在經濟及縮短修業年限等現實考量下，選擇赴中國大陸就學。爰此，晨光中學之華語師資以持中國大陸畢業學歷為主。雖然黃校長亦想持續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華語教材作為學校教科書，以延續正統繁體字教學，但因校內老師是受簡體字教育，對於臺灣的教材版本無法適應運用，除了影響臺灣教材的推廣外，讓菲國學生可能因簡繁字體差異而視赴臺升學為畏途。之後前往禮堂，該校約有60位十年級學生，並有幾位學生家長出席。宣導進行過程，曾一度因音響問題無法播放宣導短片，還好緊急更換音響設備後順利播放，並未造成太大影響。會後與黃校長及校內老師於附近餐館一同餐敘後返回旅館，為隔天最後兩場宣導說明會準備。



蘇主任委員玉龍說明赴臺升學相關事項



僑務委員會張怡薰科長說明僑生資格等事項





林組長珍妤解說海聯會申請程序



與晨光中學校長及輔導老師合影

行程第五天（9月18日）上午9時由吳學誠主任帶領團員至計順菲華中學辦理第五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順菲華中學李淑慧校長本身亦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據悉菲國學制改革一事，即是由李淑慧校長在第一時間將消息告知駐外館處，其對於輔導僑生回臺升學事宜亦十分積極。李校長表示，該校除面臨大陸優惠之升學政策而影響學生赴臺升學意願外，最大的挑戰在於菲國學制於2014年落實中小學學制改革（由10年制改為12年制），中學教育由4年延長為6年，最快於2017年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但菲國政府迄今尚未完成相關軟、硬體（例如增建校舍、師資、課綱擬定、教材內容及版本等）之配套規劃。目前，菲國政府計畫在當地公立學校增設完成前，先將菲國學生（非華裔子弟）安插進私立學校，惟李校長擔心華校一旦配合菲國政策招收非華裔學生，除了學校經費及資源可能因政府介入而失去主導權外，亦擔心學生素質下降，或需配合調整教學內容等問題。此外，李校長亦觀察到，菲國華裔子弟不像臺灣學生較有自主意見，絕大多數對於升學取向皆聽從父母安排，建議宣導方式除維持現行赴各中學宣導外，可考慮舉辦家長座談會方式，與學生家長面對面溝通，加強效果。宣導會反應熱烈，在李校長的鼓勵下，學生們亦能盡量以華語來提問。會後，李校長帶團員至學校附近一嘗菲國傳統特色餐點，繼續討論並交流相關招生意見。



李淑慧校長在校長室交流意見



計順菲華中學學生活潑熱情



與李淑慧校長互贈禮品



宣導團員與計順非華中學李校長合影

餐後蘇玉龍校長與陳泰然顧問因次日在臺另有重要行程，故前往機場搭機返臺，後續由孫台平校長代理團長之職，率領其餘團員赴最後一場宣導說明會場地：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因僑務委員會於 9 月 16 日至 25 日舉辦「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來臺參訪團」，該校陳宏濤院長代表靈惠學院赴臺參訪，故由楊副總主任振炎及校內輔導老師負責接待本團。

靈惠學院係本次宣導學校中辦學規模最大之學校（學生人數約 3 千餘人，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部），致力於發展與推廣華語文數位教學，為僑務委員會於全球第一批成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與教學點」之一（且為菲律賓唯一的示範點），並於 2012 年通過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標竿典範計畫」補助，導入智慧教室與雲端教學平台的創新數位學習典範模式，持續引領菲律賓所有華校運用數位化教學，透過僑務委員會的『全球華文網』與海外學習中心分享教學經驗。因該校預先一年提前推動學制改制，目前已有 11 年級在校生，故本團除延續前幾場之交流重點外，另聚焦於推動結盟學校形式，促進菲國中學或專科校院與臺灣高等校院之合作交流，並加強宣導升讀研究所管道。本團因較預定時程提前抵達，時間充裕，先由楊副總主任帶領團員參訪校園，實地了解校園環境及上課情形後，始前往宣導會場。該校學生約有 300 人出席。由於學校長期致力於推動華語文教學，與臺灣方面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學校亦有多位教師（含替代役男）來自臺灣，故參與宣導說明會的同學們對於赴臺升學事宜展現濃厚興趣，反應熱烈，自發且守規矩地上臺排隊發問。會後團員們與靈惠學院師長們進行交流，互贈禮品，為本次宣導活動畫下美好句點。





參訪書法課教學實況



楊副總主任振炎介紹學校硬體設施劃



學生專心聆聽宣導說明會



宣導會後與靈惠學院師長交流



學生自發排隊踴躍提問



宣導會後與靈惠學院師長合照

行程第六天（9月19日）因擔心交通壅塞而延誤登機，因此提前於上午7時由旅館出發前往機場，惟班機因故延誤，預計中午12時35分即可抵臺，卻延誤至下午2時始回到桃園機場。本次宣導說明會行程感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與菲華文教服務中心的協助與指導，也感謝六所華校校長及老師們熱情協助與接送，讓本次宣導行程圓滿結束。



#### 四、宣導說明會各場次地點及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協調安排，同時由那牙耀華中學校長張慧芬校監、納卯中華中學甄玫瑰主任、馬尼拉晨光中學黃思華校長、聖軍中學吳建華院長、計順菲華中學李淑慧校長及靈惠學院陳宏濤校長及楊副總主任振炎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交通食宿，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輔導教師、駐外單位成員等出席與會。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參加宣導人數
1	9/15	08:00~10:00	那牙耀華中學	張慧芬修女(校長)	115人
2	9/16	09:30~11:30	納卯中華中學	甄玫瑰主任	50人
3	9/17	09:30~11:30	聖軍中學	吳建華神父	70人
4	9/17	14:30~16:30	晨光中學	黃思華校長	120人
5	9/18	09:30~11:30	計順菲華中學	李淑慧校長	100人
6	9/18	14:30~16:30	靈惠學院	陳宏濤校長及楊副總主任振炎	300人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時間配置
一、說明會開始	華僑學校校長 (或代表處人員)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介紹與會人員(含菲華文教服務中心人員或學校輔導教師等)	10Ms
二、宣導引言	本宣導團團長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	10Ms
三、播放宣導短片	本宣導團團長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s
四、宣導說明	本宣導團團長 及全體團員	由團長及團員就業管一一輪流說明： 1. 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現況 2. 簡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先部特別輔導班概況 3. 菲律賓僑生分發錄取及在臺表現情形 4. 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的措施 5. 其他相關事宜(如獎助學金等)	40Ms
六、意見交換	本宣導團團長 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15Ms
七、說明會結束	華僑學校校長 (或代表處人員)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5Ms

## 五、宣導說明會內容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4 學年度（2015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105 學年度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25 個學校加入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資訊服務等 8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分發組、宣導組、資訊服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 海外聯招規模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最多可選 3 個志願，如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聯合分發」制每一類組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組選填。

104 學年度（2015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小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系組數	2,720	1,908	2,596	1,525	738	333
名額數	20,215	9,137	11,078	6,814	2,595	1,669

註：學士班各類組系組數總計為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招生之系組數，部分學系同時提供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名額，故總計欄不等於個人申請及三個類組累加之總計。

2. **研究所碩、博士班：**最多可選 3 個志願。

104 學年度（2015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組數	2,045	579
名額數	4,590	779

##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約 PHP 426,000）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約 PHP 426,000）。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 150,000 元（約 PHP 213,000），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120,000 元（約 PHP 170,400）。

此外，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約 PHP 51,120）；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 5,000 元（約 PHP 7,100），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三) 僑生輔導措施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9,000 至 22,800 元（約 PHP 12,780~ PHP 32,390）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

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務委員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NTD 20,000~39,160 元（約 PHP 28,410~ PHP 55,600），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71,760 元（約 PHP 51,150~ PHP 101,900）。

##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格：

#### 學士班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C. 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研究所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11月、12月間

聯合分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研究所：每年11月、12月間

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招生簡章或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招生簡章，上網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附上相關證明表件，繳至我政府駐外館處核驗或驗證後，即完成報名。

- ### 3. 資格審查：
- 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 4. 成績採計

#### (1) 學士班：

一. 個人申請：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如未獲錄取者，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 二. 聯合分發：

(一)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



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 以中四、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無須參加綜合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三) 以「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二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	一	綜合學科測驗（含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綜合命題，其所佔比例各為40%、30%、30%）	1．測驗總分。 2．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二		
	三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1．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TOCFL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 3．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五科。	
	三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2)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 5. 分發依據：

(1) **學士班**：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

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 (2) **研究所**：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6.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 (1)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3月底

聯合分發：每年5月底或6月初

- (2) **研究所**：每年3月底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每年9月10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7.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1) **學士班**：

A、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B、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C、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至多可填3個自願校系、聯合分發請儘量填滿70個志願。**

- (2) **研究所**：

A、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B、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志願校系**

## 六、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

此次宣導行程僑生發問十分踴躍，各校師長也提出許多意見，本團團員亦詳盡答覆師長、學生，各項問答內容歸納整理如下：

序號	校方提出意見或問題	建議可行方案及目前解決進度
1	華文師資不足，希望可協助培育華文老師。	建請僑務委員會協助轉知並彙整有意願之大學，橋接臺灣的大學校院與菲國中學以結盟等互惠方案來培育菲國華文師資。
2	中國大陸提供優惠獎助學金（例：造血計畫、2+2等），吸引菲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升學。	一、僑務委員會針對僑生回國升學已提供許多獎助學金及生活輔導措施說明，現場特別播放簡報檔案向學生說明相關資訊，以增加赴臺升學之吸引力。 二、鼓勵並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印尼當地高中學校或大學校院來推動結盟學校（或締結姊妹校）等形式，促進雙方之合作交流。
序號	僑生提出問題	現場答覆內容
1	何謂僑生？何謂外國學生（外籍生）？僑生與外國學生之分別為何？	一、所稱「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二、至於外國學生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二) 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三、目前教育部網站及海外聯招會宣導摺頁均有提供「僑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供學生申請之參考。一旦選擇身分入學後就不得再轉換身分別。
2	臺灣哪間大學比較好？想念醫科（藝術 / 資訊）學系要選哪間大學？	一、目前海外聯招會之委員學校計有147所大學校院組成，各校辦學特色不同，建議同學依照自身興趣及志向，利用本會網頁之校系連結來了解各校系之招生現況或未來發展，並善用海外聯

		<p>招會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提供之資源工具（例如「學群介紹」、「系所名額（含關鍵字）查詢」、「選填志願小訣竅」等），以利掌握並進入理想志願校系之鑰匙。</p> <p>二、本會網站已結合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臺，可藉由就讀心儀校系學長姐之求學經驗心得分享，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p>
3	臺灣提供給僑生申請的獎學金有哪些？	<p>目前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均提供不同性質之獎助學金方案供僑生申請，分述如下：</p> <p>一、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分為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教育部</li> <li>※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1萬2,500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1萬元。</li> <li>※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li> </ul> <p>二、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教育部</li> <li>※ 每人每月約新臺幣1萬元</li> </ul> <p>三、清寒僑生助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教育部</li> <li>※ 每人每年約新臺幣3萬6,000元</li> </ul> <p>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li> <li>※ 每人每月新臺幣2,500元。</li> </ul> <p>五、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li> <li>※ 僑保：入學後六個月保費補助一半。</li> <li>※ 全民健保：如僑生提出清寒證明，每月保費補助一半。</li> </ul> <p>六、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li> <li>※ 每名新臺幣5,000元</li> </ul> <p>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85餘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來源：熱心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委由僑務委員會管理。</li> <li>※ 每名新臺幣5,000元以上至2萬5,000元不等</li> </ul> <p>八、各校尚有多種獎助學金方案及校內工讀機會，相關資訊可利用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之「學群介紹」或「系所關鍵字查詢」或「系所名額查詢」等介面連結各校資訊網查詢，或詳閱簡章附錄一『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p>
4	在臺就學期間可否工讀？有何限制條件？	<p>可以工讀。各校每學期皆提供各式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每週至多可工讀20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若需申請校外工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p>
5	菲律賓官方語言為英語。若菲國學生華語文能力不佳，亦可申請赴臺就學嗎？	<p>申請學生只要符合簡章所訂僑生資格之規定，皆可提出申請。若是因中文程度不佳，怕影響學習，則可優先選填「提供全英語學程」之校系志願、或是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特別輔導班）方式，加強中文能力後，依據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再分發大學。</p>
6	臺灣的大學用什麼語言授課？	<p>主要以中文授課，但是課本多為原文書，另部分校系可能依性質需求採英文授課。</p>

7	菲國華校使用的教材如為簡體中文，學生赴臺就學是否會有適應困難？	<p>一、臺灣使用的中文字體為正體中文，惟在課堂上、生活中亦可使用簡體中文。</p> <p>二、目前網路可搜尋許多免費的中文簡、繁字體轉換之軟體程式，如有需要者可自行下載利用。</p>
8	請問在臺灣的工讀時數可有限制？	<p>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p>
9	畢業後可否留臺工作？	<p>臺灣的政府目前正積極朝「育才」、「留才」及「攬才」三大面向來推動並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過去臺灣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若欲留臺工作，原以單一薪資水準（新台幣 47,971）為考量。惟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勞動部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生、港澳學生或外國學生（不限應屆畢業），若欲留臺工作，採依僑外生及雇主資格進行評點，評點項目包含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以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 8 個項目，並依據各程度給予不同配分，經核算累計點數達到 70 點，且在配額額度內，即核發聘僱許可。</p>
10	如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p>一、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上開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如為我國人配偶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 3 年以上，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 5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繼續居留 10 年以上。</p> <p>二、復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1）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2）在臺灣地區就學者。（3）以前 2 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p> <p>三、外國人符合上揭歸化國籍要件者，倘擬申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得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外國人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倘查有不符國籍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p> <p>四、有關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資訊，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ris.gov.tw">www.ris.gov.tw</a>）「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p>



## 七、心得與建議

海外聯招會作為臺灣各大學校院招收僑生之窗口，致力於打造各類專屬於僑生的回國升學途徑。過去菲律賓中學學制因無法直接銜接臺灣的大學，中學十年級畢業學生赴臺後，須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讀2年，始可繼續升讀大學，導致僑生赴臺就學意願極低，近年來申請赴臺就學僑生人數僅更是只剩個位數。本次宣導契機係為因應菲律賓學制改革（由10年制改為12年制），最快於2017年即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此舉將使菲國學制得與多數國家相接軌，僑生回臺升讀意願可望大增。爰此，在教育部補助下，海外聯招會得於睽違9年後再赴菲律賓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教師及學生來臺升學資訊及優勢分析，同時解答相關提問，期望能吸引更多優秀僑生赴臺升學。

本會宣導地點安排主要係參考僑務委員會及駐外單位之意見，以僑民較為聚集、僑生人數較多、華校規模較大、或爭取僑生赴臺升學意願較高等因素為優先考量。本次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建議選擇之宣導地點：那牙耀華中學、納卯中華中學、馬尼拉晨光中學、聖軍中學、計順菲華中學及靈惠學院等六校，其共同點皆使用僑務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專為菲國華校學生編纂之華語教材外，另由那牙耀華中學自1993年起受臺灣的耶穌聖心修女會援助辦學、計順菲華中學李淑慧校長本身即為僑務委員且推動菲華僑教志業迄今已28年、僑務委員會曾遴派文化巡迴教師赴晨光中學及納卯中華中學進行教學、靈惠學院為僑務委員會在菲律賓唯一成立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與教學點」，可見學校與臺灣關係密切友好，交流互動頻仍。在此基礎下進行招生宣導，有助於增進學生對臺灣的識見與了解，利於推廣臺灣之高等教育，以開拓僑教招生新領域。

本次宣導藉由與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同仁或宣導學校師長座談，了解到菲律賓的華校為了延續並傳承中華文化，在菲國辦學之艱辛與困難。茲將本次宣導之觀察及建議臚列如下：

### (一)華文師資缺乏：

1. 由于大陸華文師資培育方案及政策門檻較低，現菲國華校之華文教師多為大陸學歷，授課內容多偏向大陸教材及簡體字，華校若想堅持正統繁體字之中華文化教育，則面臨華語師資不足問題。建請僑務委員會可向各大學徵求師資培育的意願及措施。若能順利橋接華校的需求，可望提升當地華語學習環境，亦能影響當地僑生回臺升學之意願！
2. 僑務委員會長期致力於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函授課程等師資培訓計畫，以協助華校教師進修，並強化渠等教學專業知能基礎。惟過去華校華文教師多為家長兼職或未具華語文專業教育背景者。為增進渠等教學專業及提升華校教學職能，目前僑務委員會特正研議規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方案，以期讓華校教師藉由取得教師檢定提升自我教學技能，或供華校作為聘任教師之憑據，輔導華校教學專業化及系統化，賦予其專業教學知能與定位，並建構培訓、考試、檢定三位一體之教學專業體系。據悉，僑務委員會預訂於明（105）年3月19日在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韓國等五個地區先行試辦前開檢定考試（地點另行公布），希望有助於提升海外華語師資水準。

### (二)華語教材：

1. 現在菲國在學之僑生多為華人第4、第5代，渠等之華文可能為零基礎，或在菲化政策刪減中文課比例後，改以「第二外語」之方式學習華文。目前較為盛行之教材版本包括僑務委員會自行聘請專家學者專為菲國華校學生所設計並編纂出版的「菲律賓版新編華語課本」、藍天的「生活華語」、康軒的「Hello 華語」外，另在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提供免費且大量的簡體版教材，讓菲國華校之華語教材使用區分為簡、繁體二大類別。
2. 目前僑務委員會雖提供近60所菲國學校華語教材，但近數十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提供各項

獎補助方案來培育大量的華語師資，待是類教師學成後返回菲國華校任教，勢將逐步影響繁體教材版本之使用情形及菲國僑生赴臺升學意願！

(三)僑生未來發展：菲國華僑多在當地從商，長久以來家長及學生之觀念多以「盡早畢業，獲取學歷後，投入職場」，因此在菲國學制尚未銜接前，中學十年級畢業生多選擇就業或赴中國大陸升學。現配合學制改革之契機，希望能帶給當地僑生及家長「學歷首重品質」之觀念，鼓勵學生完成十二年級後，選擇赴臺就讀優質大學，畢業後亦可返回母校服務，也可為中華文化傳承盡一份心力。

(四)未來宣導招生重點及建議：

- 1.結合菲律賓當地僑社、僑團（例如：留臺校友會、臺商會、宗親會、同鄉會或宗教團體等）之人脈及資源，協助推展赴臺就學業務。菲國近年政治、經濟趨穩，2011 年至今吸引不少臺商來菲考察及投資，至今已成立有菲律賓臺商總會、菲律賓臺灣工商協會、菲律賓南線臺商會、菲律賓北線臺商會、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旅菲加美地臺商協會、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菲律賓宿霧臺灣協會、菲律賓臺灣同鄉會等數十個相關團體組織。若能結合此類社團協助推展赴臺就學事務，除能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與中華文化外，亦能凝聚海外僑胞對臺灣之認同與向心力。
- 2.建議僑務委員會持續擴大提供師資培訓研習機會及提供當地華校華語教材，為海外學習中文直接提供零距離的教學服務，使其作為海外學習中文的教學基地，並將目前僑務委員會提供高中教材的 4 所菲律賓中學（大馬尼拉聖米格爾區的天主教崇德學校、奎松市的尚愛中學、仙範市的義德中學以及描戈律的大同中學，總計約 1,357 名高中生）列為宣導重點學校。
- 3.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菲律賓當地華校締結姊妹校。鼓勵各大學邀請菲律賓華校校長來臺參訪，或菲律賓華校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夏令營隊，鼓勵大學校院透過與華校交流，增進菲律賓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 4.配合菲律賓學制改革，本會「聯合分發」預計於西元 2017 年增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A Level 文憑成績」等成績採計方式，與「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及「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併行，以提升菲國僑生返臺就學之意願。
- 5.建議招生宣導活動可採多元形式，以多重組合方式，搭配法規新制或創造不同重點議題，透過媒體傳播及網路交流，針對特定對象進行目標性宣導（例如辦理升學輔導講座、招生宣導說明會、中學校長老師座談會、升學輔導工作坊、教育展等），持續發掘潛在生源，緊密連結僑居地人脈資源，以達到擴大並深入招生宣導效果，將臺灣高等教育優質且蓬勃發展的現狀資訊提供菲國僑生、家長及華校師長，促使渠對國內高等教育及生活現況有更深層的瞭解，提高赴臺升學的意願。

## 附件一：菲律賓僑生招生宣導評估報告

### 一、菲律賓僑情簡介

#### (一) 僑社結構

菲律賓人口約 8,700 萬人，華僑人數約 110 萬人，以福建籍最多約佔 85%，其次為廣東籍約佔 12%，臺灣人在菲律賓人數約 1~2 萬人，大都從商，80%在馬尼拉。因僑民眾多，僑團組織林立，有 8、9 百個之多。<sup>1</sup>

#### (二) 教育制度

菲律賓教育制度的梯階為 6-4-4，即初級或小學教育 6 年（一些私立學校為 7 年）、中等/中等教育是 4 年，最後是 4 年的學位制高等教育(部分學科如工程學、法律和醫學則需 5 年)。亦即，菲律賓中學畢業生與僅相當於我國學制高一，必須先進入臺師大僑先部修讀兩年特別輔導班結業後，始得分發大學。

#### (三) 文教現況

菲律賓華文教育已有 100 年以上的歷史，早年華文學校相當普遍，1976 年菲國政府實施華校菲化政策，規定華校招生不可設限華人子弟，華文上課時間及華文教材均受到菲國當局限制，華校數量銳減。目前在課程設置，多數華校只有二門課程，一為華文，一為綜合科，教材方面亦未統一。

為適應菲律賓地區華教的特殊性，我國僑務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赴菲律賓實地研究，編纂一套菲律賓版本的華語教材，每年均免費提供當地華校使用，目前使用該套菲律賓版為主要教材或補充教材約有 56 間學校，名單及規模如下：

校名	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初中	高中	其他
聖軍中學	45	78	89	0	0
宿務聖嬰蒙特梭利學校	85	208	35	0	0
南古島嘉南學校	146	295	239	0	0
朗碼倪地中國中學	75	217	127	0	0
中正學院	733	1643	1220	0	0
樹殊銀中正	32	56	0	0	0
描東岸及時小學	22	37	0	0	0
寶寶樂園學校	328	0	0	0	0
那牙嘉南中學	76	187	101	0	0
佛教乘願紀念學院	28	93	70	0	0
天主教崇德學校	657	1473	644	407	0
計順菲華中學	140	387	166	0	0
宿務毓德中學	134	274	137	0	0
尚愛中學	60	209	132	79	0

<sup>1</sup> 摘錄自菲華文教服務中心網站，西元 2014 年 4 月發布。

校名	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初中	高中	其他
近南學校	21	95	0	0	0
佛教能仁中學	0	240	135	0	20
那牙市耀華中學	132	969	524	0	10
東棉光華學校	157	504	439	0	0
三巴樂中華中學	50	132	96	0	0
描戈律大同中學	296	738	277	124	0
宿務東方學院	105	273	161	0	0
晨光中學	65	189	96	0	0
宿務建基中學	130	327	222	0	26
天主教培德中學	210	467	420	0	0
甲萬那端市中華小學	48	304	0	0	0
尚一中學	260	741	301	0	0
百閣公民學校	58	147	118	0	0
菲律賓中山中學	10	47	34	0	0
描戈律三一學校	271	525	245	0	0
計順市基督學院	71	170	107	0	0
宿務同心學校	90	120	58	0	0
光洸紀念學校	23	35	0	0	0
納卯中華中學	103	363	203	0	104
聖公會中學	229	757	652	0	30
宿務聖心學校-耶穌孝女會	131	733	479	0	0
北黎剎育仁中學	43	129	74	0	0
幼聰園	172	0	0	0	0
義德中學	224	1537	790	747	0
怡朗中山中學	48	183	244	0	0
獨魯萬鳴遠學院	88	354	315	0	0
碧瑤華人浸信會漢文學習事工	8	36	0	0	26
納卯佛教龍華學校	50	114	66	0	0
嘉南中學	113	368	341	0	63
基督教靈惠學院	268	1132	1277	0	329
描戈律華明中學	331	791	398	0	0
宿務亞典雅耀聖心學校	312	1247	1267	0	0
加拉坂聚英學校	10	54	40	0	0
巴石華僑學校	29	168	67	0	0
古島中華中學	37	127	70	0	0
亞虞山培青中學	70	200	70	0	0
丹轆建德學校	55	58	17	0	0
內湖中華基督教會學校	118	189	102	0	0
淡描戈培青中學泊附屬小學	43	141	16	0	17
南古島高崙那達中華學校	80	173	0	0	0
人數總計	7120	20034	12681	1357	625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僑教處，西元 2014 年 11 月)

備註：標示灰底之六所學校（聖軍中學、計順菲華中學、那牙市耀華中學、晨光中學、納卯中華中學、基督教靈惠學院）為 2015 年菲律賓宣導團辦理說明會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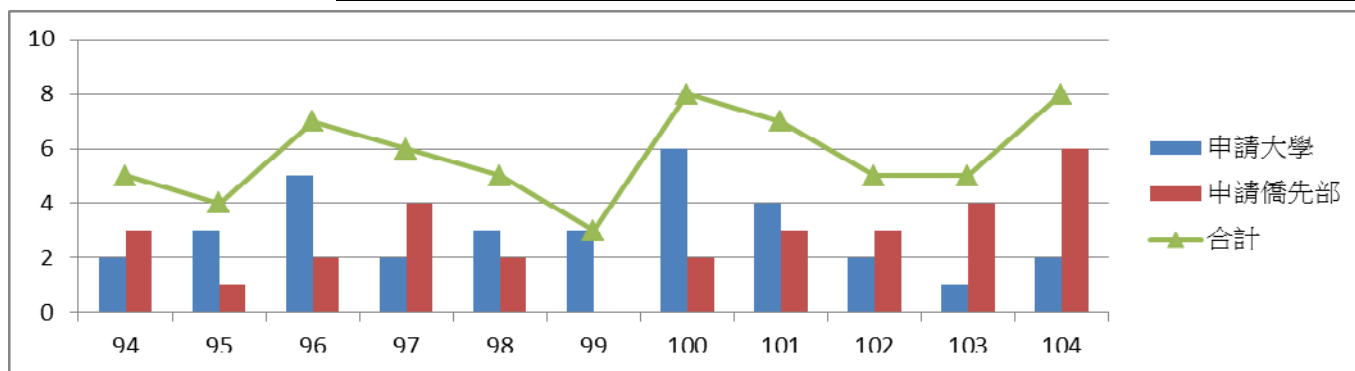
由上表觀之，目前僑務委員會提供有高中教材的菲律賓中學有四所，分別為天主教崇德學校、尚愛中學、描戈律大同中學及義德中學，總計約 1,357 名高中生，其中以義德中學最為大宗。初中生人數規模頗大，超過 45 所中學 12,500 人接觸過臺灣教材。

## 二、菲律賓僑生人數

依據海外聯招會近 10 年來僑生資料統計，菲律賓僑生報名人數一向偏低，報考大學者應參加綜合學科測驗，同時也有不少學生直接申請僑先部。綜合學科測驗考試由海外聯招會命題，以中文(40%)、英文(30%)及數學(30%)三科編製成一份試卷，由試務人員攜卷前往馬尼拉，借用駐外館處辦公室施測，並攜回臺灣閱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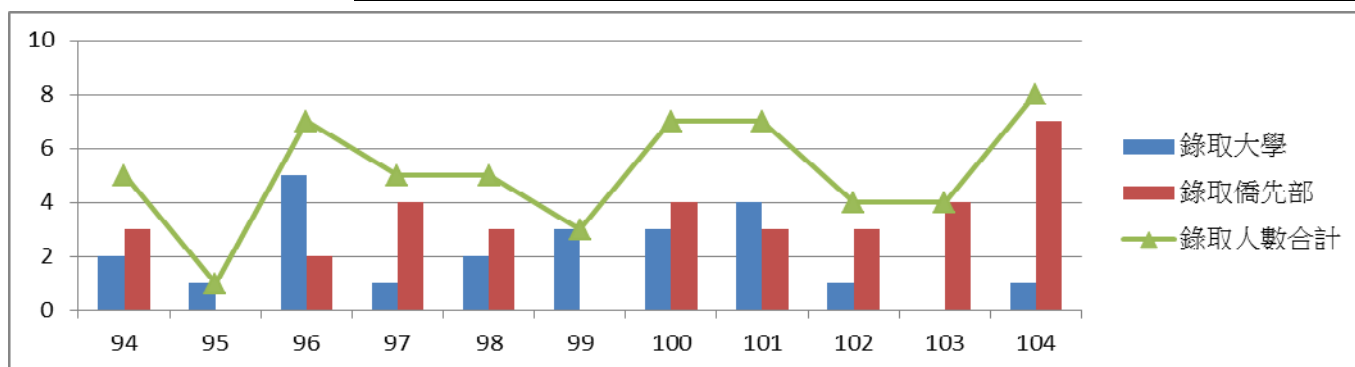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人數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申請大學	2	3	5	2	3	3	6	4	2	1	2
申請僑先部	3	1	2	4	2	0	2	3	3	4	6
合計	5	4	7	6	5	3	8	7	5	5	8



### (二) 錄取人數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錄取大學	2	1	5	1	2	3	3	4	1	0	1
錄取僑先部	3	0	2	4	3	0	4	3	3	4	7
錄取人數合計	5	1	7	5	5	3	7	7	4	4	8
未參加學科測驗	0	3	0	1	0	0	1	0	1	1	0



歷年來菲律賓僑生未獲錄取之原因皆為缺考，亦即，若不計未參加學科測驗人數，

菲律賓僑生錄取率為 100%！

### (三) 在學人數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學年度資料，菲律賓現有在臺僑生人數共計 33 人，分布大學及學位等級如下：

學校名稱	等級	在學學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	2	1	1	1	1	-	-	-
	學士	1	1	-	-	1	1	-	1
國立清華大學	碩士	1	1	-	-	1	-	-	-
國立臺灣大學	碩士	2	2	-	1	1	1	-	1
	學士	1	1	-	-	1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士	-	-	-	-	-	1	-	1
國立臺灣師大僑生先修部	先修	6	3	3	6	-	-	-	
國立成功大學	學士	1	1	-	1	-	-	-	-
國立交通大學	學士	2	2	-	-	2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士	1	1	-	-	1	1	-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學士	-	-	-	-	-	1	1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	1	-	1	-	1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士	1	-	1	-	1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	2	-	2	-	2	-	-	-
	專科	1	-	1	-	1	-	-	-
東海大學	碩士	1	-	1	-	1	1	-	1
輔仁大學	學士	1	-	1	1	-	-	-	-
銘傳大學	學士	1	1	-	1	-	-	-	-
實踐大學	學士	2	1	1	1	1	-	-	-
臺北醫學大學	學士	1	-	1	1	-	-	-	-
中山醫學大學	學士	3	2	1	-	3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士	1	-	1	1	-	-	-	-
東方設計學院	專科	1	1	-	-	1	-	-	-
總計		33	18	15	14	19	6	1	5

1. 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2. 研究生資料自 95 學年度起蒐集。

### 三、招生誘因

#### (一) 學制改革而銜接

僑務委員會曾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來函（僑生就字第 1030500897 號）指出，依據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所報資料，菲律賓中小學學制將由 10 年改為 12 年，且菲國教育部規定學校須於 2016 年完成改制為 K12，如依序進級，將於 2018 年有第一屆中六畢業生，其中少數較積極學校，已自行安排學生跳級上課，故於 2017 年即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渠等學歷亦獲菲國政府承認。

據悉，菲律賓今年(2014 年)落實學制改革，把原本只有 4 年的中學教育延長為 6 年，

此舉將與多數國家的學制接軌。以往 4 年中學畢業後，菲生來臺需進入臺師大僑先部修讀兩年才可升讀大學，導致來臺意願低。12 年新學制實施後，菲國最快於 2017 年級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屆時該批學生將可直接申請臺灣的大學校院，回臺灣升讀的意願大增，申請人數將會有所成長。

## (二) 臺灣高教質優而價廉

菲律賓經濟程度較低落，依據西元 2010 年人民網統計，年齡在 6 歲至 24 歲之間的菲律賓人，有三分之一從未上過學或中學。而菲國南部有逾半高中學生程度未達標準，能進入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生更占少數，其中不少因經濟問題選擇休學；即使得到文憑，仍難以踏入社會與他者競爭。<sup>2</sup>（黃淑玲、呂景雯，2011）臺灣身為高階人才培育的重鎮，不但積極改善在臺僑生之待遇，開放多種獎助學金，使菲生來臺之負擔減小之外，亦致力於高品質的中華文化教育，使菲國學生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提升自身競爭力，有利於返回僑居地發展。

## (三) 臺灣留才新政策

優秀僑外生畢業可留臺實習 1 年。為營造外國人在臺友善生活環境，提供僑外生來臺就學更多誘因，教育部業已修正「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訂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經許可在臺實習者，其僑外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一年之規定。並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僑外生畢業後至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進而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開放優秀僑外生留臺實習，就僑外生而言，除可學以致用，有助於提升就業競爭力；對提供實習的產業界而言，可就近觀察僑外生之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有助於培育或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對學校而言，提供僑外生實習機會，亦可增加其來臺之誘因，創造三贏局面。

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的評點新制，而新制實施的首年將有 2,000 個名額供申請。凡是自我國大學畢業的僑外生，只需以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8 個項目進行評點，若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標準者，則獲核發聘僱許可。透過畢業後留臺實習及工作等措施，將能吸引更多僑外生來臺就學，且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將有助於我國產業的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

---

<sup>2</sup>黃淑玲、呂景雯（西元 2011）。菲律賓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主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89-197 頁）。



# 海外聯招會 訪菲律賓華文學校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玉龍等一行6人於14日至19日至菲律賓那牙耀華、納卯中華、聖軍、晨光、計順菲華中學及基督教靈惠學院等6校，辦理赴台升學招生宣導說明會。全程計有師生家長等約800餘人參與，現場學生發問踴躍，宣導團成員亦詳盡說明，有助於學生及華文學校師生對台灣高等教育現況的瞭解。